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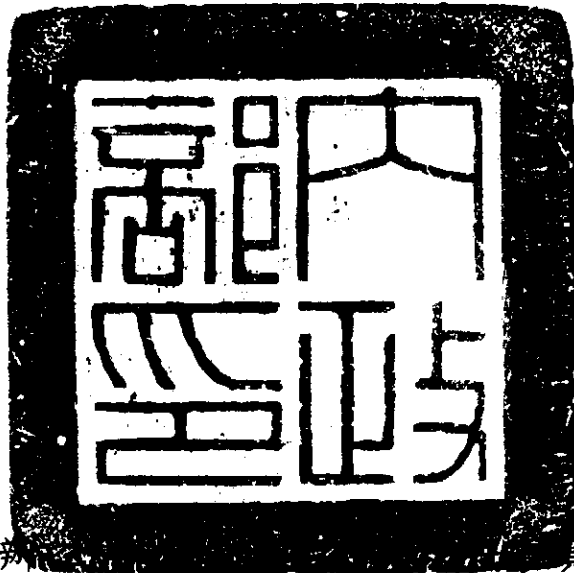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
，並自100年7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、更正或補填及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江宜樺